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中瑞云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瑞云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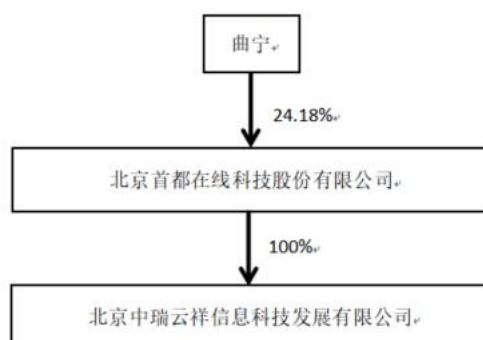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 1 号楼 5 层 603

法定代表人：曲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中瑞云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04.23	10,454.95
负债总额	7,045.33	7,895.16
净资产	1,958.90	2,559.8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6,760.32	3,325.50
利润总额	2,915.79	619.97
净利润	2,582.46	560.3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中瑞云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各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通过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瑞云祥的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中瑞云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中瑞云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88.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20,688.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

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